

证券代码：832862

证券简称：惠柏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、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钜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、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皇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800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产品 1,150 万元；
- 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5,000 万元；
- 3、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（租赁费）650 万元。

因公司 2021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	向关联	11,500,000	8,061,202.28	3,000,000	14,500,000	16,149,903.14	-

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方采购原材料、水电费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50,000,000	16,088,191.95	0	50,000,000	95,189,145.06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	-	-	-
其他	租赁费	6,500,000	2,333,834.85	0	6,500,000	4,476,233.26	-
合计	-	68,000,000	26,483,229.08	3,000,000	71,000,000	115,815,281.46	-

注：累计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金额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、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、上海钜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、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皇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800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产品 1,150 万元；
- 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5,000 万元；
- 3、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（租赁费）650 万元。

现因公司 2021 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，增加后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恒益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“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”）、

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、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、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、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、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皇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,100 万元，其中：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产品 1,450 万元；
- 2、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 5,000 万元；
- 3、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（租赁费）650 万元。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) 名称：恒益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第三层 53 部位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

主营业务：化学原料、高分子材料、化学工业产品（特种化学品除外，易制毒化学品仅限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中核定的产品，危险化学品仅限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中核定的产品）、电子产品及配件、机电产品及配件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；区内以电子产品为主的仓储、分拨业务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，技术支持，技术培训和展示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；商业性简单加工；贸易咨询服务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，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为受同一控制方（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）控制的企业

2) 名称：广州惠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102 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合资)

主营业务：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；橡胶制品批发;塑料制品批发;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；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（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）；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铂金制品批发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含危险化学品；不含成品油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危险化学品运输；

关联关系：为受同一控制方（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）控制的企业

3) 名称：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原名称为“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”）

注册地址：广州增城市新塘镇南浦村水南社营塘元洲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主营业务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；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佣金代理；

关联关系：为受同一控制方（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）控制的企业

备注：增城市惠顺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“广州惠顺新材料有限公司”。

4) 名称：上海钜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 5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主营业务：金属拉丝及相关制品的生产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

5) 名称：上海惠利衣架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 1 幢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主营业务：生产各类衣架及其相关制造设备、钢丝制品、衣架配套辅助品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；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服装辅料、办公用品、洗涤用品、清洁用品、塑料袋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（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；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商品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）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

6) 名称：上海惠泰纸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作)

主营业务：生产纸质包装箱、包装盒及加工瓦楞纸板，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。【依
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游仲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

7) 名称：广州惠翊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 39 号 301 房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营业务：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，持有公司 1.0014%的股权

8) 名称：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主营业务：风力发电机整机、风力发电机组叶片、风力发电系统相关设备、锻件、机械设备、钢结构件、金属材料、电工材料、绝缘成型件、电气机械及器材、仪器仪表、玻璃钢制品、橡塑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维修保养；建筑装饰材料、电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；机械加工；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；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是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持有其 6.2392%的股权。

9) 皇隆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39 号菟熠楼第三层 38 部位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自然人独资）

主营业务：化学原料、高分子材料、化学工业产品（危险品、易制毒产品、特种化学品除外）的批发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、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；区内以化学工业产品为主的仓储（除危险品）、分拨业务，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，技术支持，技术培训和展示；国际贸易、转口贸易、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；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；区内贸易咨询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关联关系：受同一控制方（惠利环氧树脂有限公司）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企业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杨裕镜先生、游仲华先生、YAO-LUEN KANG（康耀伦）先生、孙晋恩先生、何正宇（HO CHENG-YU）先生均回避表决。上述议案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但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增加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，且公司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（收费标准）。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据国家定价或者执行国家规定；
- 2、无国家定价的，适用市场价格；
- 3、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，对交易各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且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柏新材料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